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01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制制屋

申 请 人 余建税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余南村11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鑫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衣服吊带；婚纱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